

云南省蚕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科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省蚕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科技管理工作，确保科技工作的顺利开展，促使科研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蚕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科技工作坚持“自主创新、加速转化、提升产业、率先跨越”的指导方针，主要从事蚕桑科学研究，开展家蚕、桑树资源的收集、评价、遗传育种研究，家蚕饲养技术、桑树栽培技术、蚕桑产品加工技术研究，新品种、新技术的示范、产业化开发，相关科技培训及科普宣传。突出以应用研究为主的科研重点，注重应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研究的紧密结合，努力提高物化成果和可形成产业化成果的比例，增强全所科技竞争实力和自我发展能力。

第三条 本办法所述的项目是指由云南省蚕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单位或个人以联盟途径在一定周期内进行的科学技术研究及开发活动。课题是指为实现项目总目标而安排的项目中的部分或阶段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科技项目按其来源分为纵向项目、横向项目和所立项目。

（一）纵向项目

指国家、部（委）、省、市等上级部门下达的科研项目，

由财政部门下拨科研经费。按来源分为：

1.国家级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点基础 Research 发展计划（973 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等重大专项。

2.省部级项目包括国家发改委计划、农业部、商务部等国家各部委以及云南省科技厅、云南省发改委等下达各类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政策引导类计划、农业行业科研专项和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等项目。

3.厅局和州级项目是指云南省农业厅、商务厅、农开办、生物创新办、省农科院等省厅级单位和州市科技局、创新办等州（市）局级单位按计划下达的项目。

（二）横向项目

指承接其他企事业单位的科技协作、转让科技成果、科技咨询及其它涉及技术服务的科技项目。

（三）自立项目

指由云南省蚕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自行立项的科技项目。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云南省蚕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是联盟科技活动管理的职能机构，在理事长、分管副理事长的领导下，负责本联盟科研管理工作，并接受科技厅的业务指导。

第五条 各云南省蚕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单位（以下简称“联盟成员”）是各级各类项目实施和管理的具体

依托部门和实施平台。

第六条 项目（课题）实施实行主持人负责制，主持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及管理，在批准的计划任务和经费预算范围内享有自主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秘书处主要职责：

（一）负责与科技部门的联系与对接，转发相关项目计划的指南和通知，负责协调全联盟性的跨联盟成员项目的组织申报及各项目申报、立项、实施和结题等过程管理；

（二）负责联盟学术委员会、科研信息收集、月报统计和科技档案等日常管理工作；

（三）办理全联盟科技工作方面的其他事务。

第八条 项目依托联盟成员的主要职责：

（一）保障项目实施所需的现有仪器设备、实验场所，对项目主持人进行日常管理，协调保障项目按进度完成计划任务；

（二）组织项目申报、对项目建议书和可研报告等申报材料进行质量把关，协助秘书处，督促主持人配合上级相关管理部门的项目管理工作；

（三）按规定向秘书处提供所需的科技管理相关信息和数据等；督促项目组按规定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科技成果、固定资产、资源材料和科技档案等的管理；

（四）根据要求办理本单位科技工作的其它事务。

第九条 项目（课题）组的主要职责：

（一）服从项目计划下达单位和依托单位的管理；

(二) 根据项目计划任务和合同要求, 遵守项目计划下达单位和依托单位的管理规定, 按时提交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接受对项目(课题)执行情况的检查和中期评估, 并随时报告有关项目的重大问题, 按质按地完成研究任务;

(三) 根据科技档案管理要求, 按质按地完成项目档案的归档立卷;

(四)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固定资产和资源材料按相关规定进行整理, 如实上报、入库管理。

第十条 项目(课题)主持人的主要职责:

(一) 主持人具体组织项目(课题)科研计划的实施, 遵守项目管理规定, 严格执行经费预算支出, 按质按地完成研究任务;

(二) 对项目组成员进行直接管理, 对本项目执行人调配、绩效考核评定等享有权利并承担责任, 保证项目组内各种利益合理公平分配。

第十一条 鼓励项目(课题)主持人在程序明晰规范的情况下, 跨学科、跨单位联合承担国家和省的重大研究项目。

第十二条 科技人员应服从所在项目(课题)组、研究团队和中心(基地)的管理。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十三条 项目立项一般包括项目(课题)征集、项目(课题)论证和签订计划任务书三个基本程序。

第十四条 项目(课题)征集采取定向申报和公开征集相结合的方式, 由申报人编写项目建议书, 报秘书处进行形式审

查，并对项目进行管理备案。项目建议书由联盟学术委员会进行初审、完善，按有关规定签署意见，经联盟同意盖章后，上报有关部门申报立项或建议列入科研计划，不能串位越位申报。

第十五条 立项的项目（课题），要向秘书处提交申请书、批准书、任务合同书等相关的文本凭证；由秘书处核准项目经费、双方责任和成果要求等相关内容后，报财务处审核经费预算后正式建档。

第十六条 凡项目经费到所的项目（课题）方能列入年度科研项目管理计划。项目立项申报时发生的可研报告编制费、差旅费等由申报单位垫支（重点项目经研究后可由联盟发展基金垫支），立项后转入项目支付。

第十七条 对上级和有关部门临时交办或决定紧急立项的任务，可按各类有关规定的相应立项程序条款或办法进行立项。

第四章 计划管理

第十八条 科技计划的管理采取任务下达部门、联盟、联盟成员单位分级管理的方式进行。

第十九条 科技项目批准立项后，项目（课题）组应与项目下达单位签订项目合同，履行合同条款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本联盟承接的定向类科技项目，由理事长、分管副理事长会同有关联盟成员共同协商，确定主持人。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秘书处和联盟成员单位配

合上级管理部门实施年度检查、中期评估、结题验收等管理程序。

第二十二条 科研计划实施过程中涉及计划目标、经费预算支出、研究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时间和课题组成员等事项的调整变动时，课题组应提出书面报告，严格按相关管理规定申请，报秘书处备案，经批准后方可修订。

第二十三条 科研项目执行过程中，因科技经费、组织管理等各种因素导致无法继续开展研究计划的，依据项目管理部门规定应予终止和撤消。被撤消的（项目）课题，中心（基地）对课题已做的工作、经费开支、购置的仪器设备、阶段性成果、研究形成的材料、知识产权等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汇总，并提交书面报告，经所同意后由秘书处报有关部门批准备案。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四条 科研项目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按照财政部、科技部、省科技厅及其他项目下达部门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和联盟的财务制度执行，并接受各级财务部门监督、检查。科研经费管理实行项目（课题）核算制，经费必须按管理规定拨入所财务账号，实行专款专用，财务处对全联盟科研经费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科研经费开支必须遵守各级财务制度管理，严格执行经费预算，按照程序报账。对于不执行预算导致科研经费出现损失的项目，取消主持人资格，依据相关法律和规定，给予上报和严肃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研究项目计划购置的仪器设备，对须纳入政

府采购的部分，应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程序和规定办理相应的报批手续，按要求依法采购。

第二十七条 项目（课题）经费支出严格按《云南省蚕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资金管理及审批制度》执行，项目（课题）主持人按有关要求进行了廉政风险防控登记。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八条 项目（课题）的建档工作与项目（课题）实施同期进行，未进行归档的项目（课题），不得计入联盟的年度考核内容，也不予进行项目验收和成果鉴定申报。

第二十九条 项目（课题）档案按年度建立、按年度归档，个人不得私自保留。项目（课题）负责人必须将研究期间的技术资料按科技档案管理要求交秘书处，由秘书处按科技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汇总交联盟档案室办理保存。

第七章 验收

第三十条 合同期满的项目（课题）应按要求进行结题验收。项目（课题）验收由计划下达单位组织或委托有关科技主管部门进行。

第三十一条 项目（课题）组按任务下达部门要求，认真组织各项验收相关材料，报其所在单位和秘书处初审通过后，上报任务下达部门申请验收。

第三十二条 申请验收项目不符合任务下达部门验收要求，且在执行中产生、引进和收集的各类资源和材料，未进行分类整理，入库保存的项目，秘书处不予上报验收申请。

第三十三条 项目（课题）实施过程中，用科研费购置的

仪器设备在项目（课题）结题验收后，按本联盟固定资产有关规定办理相应的接交和安排。

第八章 成果鉴定与推荐

第三十四条 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符合科学技术奖励条件的，应按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有关规定申报成果鉴定和登记。科技成果登记由秘书处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格式负责组织完成，并提交《科技成果登记表》及相关的评价证明。

第三十五条 秘书处和联盟学术委员会按照成果奖励的规定和要求，对当年拟申报推荐奖励成果进行初审完善，择优推荐，由秘书处负责上报审核。

第九章 成果及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六条 项目（课题）研究产生的成果、品种、专利、品种权、发表的论文等必须标注资助项目、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未标注的项目（课题）不予进入结题验收和成果鉴定及申报，违反规定的追究主持人责任并严肃处理。

第三十七条 项目（课题）研究中形成知识产权及成果，由本联盟依据国家、省相关法规保护与开发。以本联盟为项目依托单位的项目（课题）所产生的成果及知识产权，除涉密等特殊约定外，归属本联盟，未经本联盟许可，个人无权以任何形式转让和转移。

第三十八条 本联盟转让项目（课题）研究成果知识产权时，成果完成人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权利。技术转移按科技部等相关管理法规办理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手续，涉密的科技成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九条 秘书处负责定期筛选一些技术成果汇编成册，提供给院有关部门或参加国家有关部门、地方政府组织的科技展览会或信息发布会。

第四十条 鼓励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按有关知识产权管理规定执行，推广审定的家蚕新品种（审定当年起8年之内），使用原种按每张酬金4元，桑树新品种苗木嫁接每株酬金0.05元，发明专利提成利润的10%。

第十章 奖惩罚则

第四十一条 项目立项奖励和课题成果奖励。对本联盟承担研究任务的科学研究类项目实行项目（课题）奖励；对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等各级成果奖项、新品种审定、发明专利授权等各项成果的课题组进行奖励，由主持人按贡献大小在课题组成员中分配。

第四十二条 联盟对财政经费5万元以上的科学研究项目（不含延期项目、基地建设、基础建设、贷款贴息、横向和所立项目）在项目执行期间，实行主持人奖励制。

第四十三条 鼓励具有高级职称的科研人员，结合科研项目，与高校或科研单位协作培养研究生。每培养1名硕士或博士，一次性发放导师奖励。

第四十四条 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对科研人员发明专利、制定标准、编写项目建议书、撰写论文论著和新闻稿件等进行奖励。

第四十五条 为鼓励人才成长，对进入国家千百万人才培养、省人才培养等人才培养计划项目的科技人员进行奖励，出

站考核合格后再次给予奖励。

第四十六条 不能按时完成研究任务，又未申请延期的项目（课题），自合同到期次日停止经费使用，申请人在两年内不准申报相应的计划项目。

第四十七条 不遵守项目相关管理规定，造成项目经费损失、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等情况的项目负责人两年内不能申报相应计划项目。

第四十八条 对不团结、协调无效的项目（课题）或实施项目不力的项目（课题），本联盟负责重新招聘主持人和重组项目（课题）组。

第四十九条 课题完成后的结题、评议与奖励，上述条款不能涵盖的，参照国家、省、厅有关成果管理和奖惩办法执行。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由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行文下发之日起施行。。